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本校雲平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柯慧貞 徐德修 黃煌輝（王孟公代） 涂永清 余樹楨 王駿發 陳梁軒 薛天棟 楊明宗 賴溪松
利德江 張高評 李慶雄（陳裕隆代） 王 琪 高燦榮 何瑞文（孫亦文代） 麥愛堂 劉濱達 吳宗憲
（蔣榮先代） 楊毓民 林再興 黃啟祥 陳景文 蔡長泰 黃正弘 林享博 楊瑞珍（廖德祿代）
葉宣顯 邱仲銘 鄭芳田（黃美芬代） 許渭洲 丁國樑 吳萬益 簡金成 任眉眉（潘浙楠代） 張保民
（陳君平代） 李坤崇 蔡志方 邱浩遠（張哲豪代） 徐阿田 葉才明 潘偉豐 林以行 林銘德 蔡朋枝
（曾藝挺代） 張定宗（呂政展代） 陳美霞 陳淑姿（吳慶明代） 彭堅汶 許壽亭 陳森豐 陳靜儀 黃河元

列席：郭 煌 嚴伯良 李再長 李明輝 詹錢登 王善興

主席：方^代教務長銘川

記錄：王善興

甲、報告事項

壹、報告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附件一）

貳、主席報告：

一、本校九〇學年度申請增設碩士專班、碩士專班調整招生名額及進修學士班調整案，已奉教育部核定如下：

1. 建築系、工管系碩士專班同意招生；中文系碩士專班緩議。
2. 工程管理、電機、土木、工科、~~EMBA~~、~~MBA~~六個碩士專班調整招生名額，悉同意照請。
3. 進修學士班調整案：工管系同意停招；化學系及中文系緩議。

二、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申請增設系所案需員額、經費之碩士班學士班部份，已奉教育部核定；除台灣文學系緩議外，口腔醫學研究所、光電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及資訊工程學系增班，均同意招生；博士班部份，將另案核復。

三、九十一學年度不需員額、經費之調整案納入總量規模內自行調整設立，及九十二學年度特殊管制項目之申請案將另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時間約在五月中旬，請有意提出申請案單位，依程序先妥擬計畫書，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討論通過，於五月四日前送本處彙辦。

參、各單位報告：

計網中心：有關本校網路教學，計網中心目前正緊密評估找出適合本校之教學平台，並提供技術協助老師進行開課，預計在六月底前會明朗化，屆時將再向各主管及老師作進一步說明。

肆、教務處各組重要工作報告：

註冊組報告：

- 一、本校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因學業成績而遭退學之學生共計七六人。
- 二、九十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報名人數總計二、八五九人，較去年增加二六四人。
- 三、依據教育部八十八年九月七日台（八八）高（四）字第八八一〇三六九六號函「各校不得再招收選讀生修課，校外人士如擬至大學修讀學分，應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依部函指示本校自本（九十）學年度即不再招收選讀生。但因本校九十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簡章已於二月廿三日起發售，本組將另行公告「停招選讀生」。

教學資訊組報告：

- 一、教育部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廿九日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五五九五七號來函規定『國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應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如寒暑假未授課期間不宜支給超支鐘點費；另兼任教師鐘點費亦請依此原則處理』，故本校自八十九學年度起鐘點費之核發以每學期十八週計算，本組除以書面通知各系所外，並由台一〇二一至全校教師及公告於本組網頁等方式轉知相關人員。
- 二、本（89）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各項試務工作圓滿完成，感謝各系所教師、人員之配合；有關本年度日大聯召本組將考慮商請長榮管理學院、立德管理學院等校教師協助監試工作。
- 三、本（89）年度研究所招生將於四月廿七至廿九日舉行，今年台北考區各試場須由本校教師前往擔任監試主持人，各系應推派教師人數預訂春假後即發函通知，屆時請各系所配合辦理；另有關研究所考試命題部份已發函通知相關系所，請其協助密聘教師命題，本組將按時（台一〇二、台一〇三）至各系所收取試題。
- 四、各系所教室之課桌椅、黑板、擴音設備之維修及增補，本組現彙整中，將於近日內與總務處協調購置事宜。
- 五、為使本校各項課程得以順利進行，全校教室以共同使用為原則，並由本組因應課程需要充分調度，請各系所惠

予配合支援。

六、為使本校邁向電子化校園，計網中心現正投入網路教學平台之開發，本組並依本校網路教學試辦辦法持續推動，本學期網路教學申請科目共有十七門；另外本校亦加入由交通大學所主導之台灣網路大學系統聯盟並為南部召集學校。

學服組報告：

- 一、本校即將辦理九十年度「校友傑出成就獎」選拔及「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各單位若有適當推荐人選，請即進行相關作業。
- 二、中華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補助大陸專業人士來臺講學及研究」、「補助學者專家赴大陸講學」及「獎助大陸研究生來臺研究」、「獎助研究生赴大陸研究」申請案自九十年三月一日起受理，作業要點及申請表格已(111)各院、系所查照，申請案請於三月二十日送本處學服組彙辦。

出版組報告：

- 一、依本校圖書資料之出版辦法，出版教學用書、學術叢書以及一般圖書，目前已出版五本書，都在銷售中，歡迎各系所以單位集體著作方式或個人名義申請出。
- 二、本校學報及校刊隨時接受稿件，希望轉知有意投稿教師向本組投稿。

教育學程實習輔導室報告：

- 一、本校修習教育學程學生第一、二屆任教就業率高達80%、73% (詳如附件)
本校第一屆獲得教師證書者，任教就業率高達80.36%，八十八年全國中學超額教師約5000人，教育部發出5580人證書，全國任教率47%。
第二屆獲得教師證書者，任教就業率高達73.26%，八十九年全國中學超額教師約8000人，教育部發出12565人證書，全國任教率36%。

夜間教務組：

- 一、因組織調整，九十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作業改由註冊組統籌辦理。

- 二、九十學年度工管系進修學士班獲准停招，繼續招生者勝騰中文、外文、化學、水利、會計及企管六系。
- 三、進修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為五年，今年尚未有畢業班，但因成績優異，預計將有四位同學可提前畢業。
- 四、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進修學士班計有六十八人退學、夜間部有八人退學，合計七十六人，其中因成績關係退學者二十二人，因轉學、工作或其他原因退學者五十四人。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研究生章程第四條部分條文、「本校辦理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逕修博士有明確之規範法源依據，特提出修訂案。
- 二、本校研究生章程第四條條文，配合「本校辦理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提出修正。
- 三、修正條文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備，自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p>研究生章程部份： 第四條 ----- -----</p> <p>各學系(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符合左列二項標準，並由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者，可向擬就讀學系(所)申請，經甄試及擬就讀學系(所)系(所)務會議通過並提交招生委員會複審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一)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 (二)碩士班第一學年兩學期之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人數前三分之二以內且具備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者。</p>	<p>第四條 ----- -----</p> <p>各學系(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符合左列二項標準，並由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者，可向擬就讀學系(所)申請，經甄試及擬就讀學系(所)系(所)務會議通過並提交招生委員會複審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一)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 (二)碩士班第一學年兩學期之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者。</p>
<p>作業規定部份：</p>	

<p>二、 各學系(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符合左列二項標準，並由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者，可向擬就讀學系(所)申請，經甄試及擬就讀學系(所)系(所)務會議通過並提交招生委員會複審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一)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p> <p>(二)碩士班第一學年兩學期之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人數前三分之二以內且具備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者。</p>	<p>二、 各學系(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符合左列二項標準，並由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者，可向擬就讀學系(所)申請，經甄試及擬就讀學系(所)系(所)務會議通過並提交招生委員會複審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一)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p> <p>(二)碩士班第一學年兩學期之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者。</p>
--	---

決議：修正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 擬修訂本校學生選課須知及作業流程，請 討論。

說明：一、依本校教務行政電腦化實施實際作業情況，提出部分條文修正以符現況。

二、修正條文如后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選課須知及作業流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本校學生之選課採填劃<u>光學表</u>(限補改棄選及新生入學選課使用)、電話語音、網路三擇一方式辦理。</p> <p>二、學生選課作業方式分為選課、補改棄選及退選三種。選課作業方式分述如下：</p> <p>(一)選課：共分二階段實施。</p> <p>1. 時間：依學校統一規定時間內辦理。</p> <p>2. 選課作業方式：</p> <p>第一階段僅受理本系所課程及志願選項課程之選課，且本系所必修科目採內定(研究生及大學部醫學系五年級(含)以上</p>	<p>一、本校學生之選課採填劃<u>光學表</u>、電話語音、網路三擇一方式辦理。</p> <p>二、學生選課作業方式分為選課、補改棄選及退選三種。選課作業方式分述如下：</p> <p>(一)選課：共分二階段實施。</p> <p>1. 時間：依學校統一規定時間內辦理。</p> <p>2. 選課作業方式：</p> <p>第一階段採<u>劃表</u>、電話語音、網路三擇一，僅受理本系所課程及志願選項課程之選課，且本系所必修科目採內</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學生除外)，但可棄選。第二階段開放受理全部課程之補棄選，各選課操作手續另訂之。</p> <p>3．選課結果： 於補改棄選前由教務處註冊組列印學生選課核對表送各系所交予學生，大學部學生可持該表辦理有條件之補改棄選依據，研究生須持二聯式核對表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補簽章，一聯學生收執，一聯交系上存查。另列印各科目之選課名單(二聯式)送交各系所，一聯交授課教師上課點名用，另一聯為系所辦理補改棄之參考。</p> <p>(二)補、改及不留記錄之棄選(含志願選項科目)</p> <p>1．志願選項課程：若有缺額，無論選、必修，均受理補棄選。開學後二週內以網路或語音方式辦理。</p> <p>2．一般課程： 必修科目：衝堂或其他因素持證明經系(所)主管核可後始可辦理。 選修科目：均可辦理(受理與否由各系所視設備自行決定)。</p> <p>(1)受理時間及地點： 每學期開學後二週由系所及各授課單位以劃表方式辦理，時間依學校統一規定日期。</p> <p>(2)作業方式： 填劃補、改、棄選選課表，並持該表至欲補、改、棄選科目之開課院系(所)科簽章(若是有任課教師要求須簽章始同意選修之科目者，亦須先至開課系所辦理，再請任課教師簽章)後，將選課表繳回原系所交註冊組辦理。</p> <p>(3)補改棄選注意事項： 簽章：任何科目均需先經開課系所核可(若任課教師要求簽章者則須教師個別簽章)。 衝堂：係指因授課時間調動、分班、任課教師異動者，且已由開課系所向教務處報備有案為限，請特別注意。</p> <p>3．選課結果： 列印學生個人正確選課明細表，送請各系所交各班班代轉發同學確認簽章後，於規定時間內交回各系所彙整後送交註冊組作為正式選課資料依據，未依規定繳回者視同未選課依學則規定將遭</p>	<p>定(研究生及大學部醫學系五年級(含)以上學生除外)，但可棄選。第二階段僅採電話語音及網路，同時開放受理選修外系所、夜間部及志願選項課程補棄選。各選課操作手續另訂之。</p> <p>3．簽章：除研究生外，均不必辦理簽章，但須受各系所限選條件限制。</p> <p>4．選課結果： 於補改棄選前由教務處註冊組列印學生選課核對表送各系所交予學生，大學部學生可持該表辦理有條件之補改棄選依據，研究生須持二聯式核對表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補簽章，一聯學生收執，一聯交系上存查。另列印各科目之選課名單(二聯式)送交各系所，一聯交授課教師上課點名用，另一聯為系所辦理補改棄之參考。</p> <p>(二)補、改及不留記錄之棄選(含志願選項科目)</p> <p>1．一般課程： 必修科目：衝堂或其他因素持證明經系(所)主管核可後始可辦理。 選修科目：均可辦理(受理與否由各系所視設備自行決定)。</p> <p>2．志願選項課程除通識課程外，須衝堂始受理棄選，若有缺額，無論選、必修，均受理補選。</p> <p>3．受理時間及地點： 每學期開學後二週由系所及各授課單位以劃表方式辦理，時間依學校統一規定日期。</p> <p>4．作業方式： 填劃補、改、棄選選課表，並持該表至欲補、改、棄選科目之開課院系(所)科簽章(若是有任課教師要求須簽章始同意選修之科目者，亦須先至開課系所辦理，再請任課教師簽章)後，將選課表繳回原系所交註冊組辦理。</p> <p>5．補改棄選注意事項： 簽章：任何科目均需先經開課系所核可(若任課教師要求簽章者則須教師個別簽章)。 衝堂：係指因授課時間調動、分班、任課教師異動者，且已由開課系所向課務組報備有案為限，請特別注意。</p> <p>16．選課結果： 列印學生個人正確選課明細表，送請各系所交各班班代轉發同學確認簽章後，於規定時間內交回各系所彙整後</p>	<p>刪除</p> <p>序號變更</p> <p>序號及文字修正</p> <p>序號及文字修正</p> <p>序號變更</p> <p>序號變更</p> <p>序號變更</p> <p>序號變更</p> <p>未修正</p>
--	---	--

<p>退學議處。</p> <p>(三) 退選：已選修之科目於學期考試前六週以前得申請退選，但不得超過兩科，退選後修讀總學分仍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並經系所主管核准後送註冊組辦理退選(退選科目在學籍簿及中、英文成績單上均存留退選記錄)。</p> <p>二、選課及補改棄選之結果，均可利用教務處開放之電腦自動查詢系統或電話語音或網路方式查詢。</p> <p>四、有關開授之科目是否設限，均列於當學期科目時間表內及語音告之或由各系所自行公告，請同學務必詳細參閱以免自誤。</p> <p>五、若有設限之科目其選課結果，均由電腦或語音直接依其設限條件處理或由各系所辦理補改棄選課時自行控制。</p> <p>六、各類志願選項選課作業，請見各類選項選課須知。</p> <p>七、其餘有關選課規定，均依本校之學則(章程)及學生選課注意事項中之規定辦理。</p> <p>八、本選課須知將附列於每學期之科目時間表中，以便各系所及學生參照。</p> <p>九、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送交註冊組作為正式選課資料依據，未依規定繳回者視同未選課依學則規定將遭退學議處。</p> <p>(三) 退選：已選修之科目於學期考試前六週以前得申請退選，但不得超過兩科，退選後修讀總學分仍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並經系所主管核准後送註冊組辦理退選(退選科目在學籍簿及中、英文成績單上均存留退選記錄)。</p> <p>二、選課及補改棄選之結果，均可利用教務處開放之電腦自動查詢系統或電話語音或網路方式查詢。</p> <p>四、有關開授之科目是否設限，均列於當學期科目時間表內及語音告之或由各系所自行公告，請同學務必詳細參閱以免自誤。</p> <p>五、若有設限之科目其選課結果，均由電腦或語音直接依其設限條件處理或由各系所辦理補改棄選課時自行控制。</p> <p>六、各類志願選項選課作業，請見各類選項選課須知。</p> <p>七、其餘有關選課規定，均依本校之學則(章程)及學生選課注意事項中之規定辦理。</p> <p>八、本選課須知將附列於每學期之科目時間表中，以便各系所及學生參照。</p> <p>九、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	---	--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原辦法明訂申訴受理單位為進修推廣部，茲因本校組織調整，擬將申訴受理單位改為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二)。

第四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教育所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修課要點」部分條文如附件四，請討論。

說明：一、原規定教育學程學生「修習本學程以本學程開授課程每學期八學分為上限」，擬修訂為「修習本學程以本學程開授課程每學期不超過九學分為原則」。

二、因應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紛紛要求參與教師甄試者，應修習「特殊教育導論」，教育學程於八十九學年度新開「特殊教育導論」三學分之選修課程，故擬修訂修課規定為「修習本學程以本學程開授課程每學期不超過九學分為原則」。

三、修訂後之修習教育學程規定，自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四、本案因顧及施行時效，已專案簽准實施，特此提出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自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訊組

案由：國科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函附「博碩士論文授權書」，請求轉發各系所研究生以利微縮製作光碟，本校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已自八十七學年度起正式發函委由國家圖書館全權辦理博碩士論文摘要電子檔案網路建檔與查詢作業，並自八十八年二月以來更全權推動博碩士論文全文電子檔案上網作業，且陸續將處理完畢之各校論文電子全文檔案上網供眾免費下載利用。國家圖書館所需之「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係由研究生上網建構論文摘要時，一併點選授權項目，並列印後裝訂於論文書名頁之次頁。

二、本校現行作法為研究生之論文除送圖書館留存乙份外，另送國家圖書館及國立政治大學各乙份。

三、本校如擬同意代為轉發「博碩士論文授權書」至各系所研究生時，國科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將依據研究生填寫之授權書，如同意授權第一項者需提交論文乙本至國科會，該會將以微縮製作光碟後並予以販售。本校可考慮是否需統一辦理或委由各系所自行辦理。

決議：由各系所自行決定辦理。

第六案

提案單位：學術服務組

案由：修訂本校基礎學科競試辦法，並建議本年度舉辦微積分、物理、化學、經濟學、統計學、生物學等六科競試，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引導學生重視基礎學科追求高深學問，奉校長指示辦理。
- 二、附本校基礎學科競試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基礎學科競試辦法照案通過（附件三），有關執行細節，請教務處針對大班教學小班研討先作成效檢討，合併作成建議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第七案

提案單位：夜間教務組

案由：討論進修學士班畢業證書格式。

說明：

- 一、進修學士班依規定修業五年，第一屆學生將於明（九十一）年畢業，唯因成績優異，預計本（九十）年即有同學可畢業，畢業證書格式需於本年制定。
- 二、原本校夜間部畢業證書格式與日間部大致相同，其不同處在於夜間部畢業證書上只有校長簽章而無院長附署章。
- 三、長期以來，進修學士班同學在BBS或導師談話中多有反應，希望其畢業證書格式不要與日間部畢業證書格式太過刻意區別。
- 四、進修學士班畢業證書格式擬定甲、乙、丙三案提請討論。

甲案：與原夜間部畢業證書格式相似，沒有院長附署章，而且不特別註明進修學士班字樣。

乙案：進修學士班畢業證書格式與日間部畢業證書格式完全相同，不特別加註進修學士班字樣。

丙案：進修學士班畢業證書格式與日間部大致相同，但在畢業學系下加註進修學士班字樣，例如：機械

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

擬辦：討論通過後再提校務會議討後報教育部備查制定。

決議：經討論採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臨時動議

案由：提請檢討修訂本校碩博士班招生辦法中，有關博士班招生考試規定內容。【提案單位：化工系】

決議：請註冊組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修訂。

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附件一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89.10.27）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次	決議摘要	執行情形	提案單位
一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有關學生申請轉系之條文及學生申請轉系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報部核備後實施	註冊組
二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試辦申請入學招生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照案辦理	註冊組

附件二

國立成功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成立「國立成功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本招生委員會秉公開、公平、公正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第三條 報名資格：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一年(含)以上，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細資格明訂於招生簡章)。
- 第四條 招生方式：
採一般考試，考試科目為國文、英文、數學三科，各科成績檢定標準與高均標及加重計分權數由各系自訂，並經招生委員會核定後，明訂於招生簡章。
- 第五條 錄取原則：
(一)考生所得總分(未加重計分)須達到本會所定最低錄取分數(學系主科高、均標準，特種身分考生分發時遇有學系主科高、均標準時，其主科之成績，以未優待前之原始成績為準)始具有繳交志願卡之資格。
(二)分發錄取以考生所得總分(包括加重計分)之高低順序為準，如訂有學系主科高、均標準，則必須符合其標準。
(三)同一考生如可錄取在一個以上之學系時，依其志願先後順序分發之。
(四)如考生所畫記為志願之學系，全部已經滿額時，則不能錄取。
(五)分發時，如遇所得總分相同時，則依序以國文、英文、數學分數之高低決定其錄取順序；若三科亦同分，且皆以同一學系為志願時，則同時一併予以錄取於該學系。
- 第六條 報名及考試日期經招生委員會決定後，明訂於招生簡章。
- 第七條 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進修推廣部【教務處】提出書面說明，由進修推廣部【教務處】依簡章及相關規定並會同相關學系處理後逕予答覆；必要時得簽請校長組成處理小組，經討論後予以函復。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據招生簡章規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基礎學科競試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8.03.09)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設置目的：引導學生重視基礎學科，培養學生深厚學術基礎。</p> <p>二、參加對象：本校大學部<u>修習競試學科</u>學生。</p> <p>三、報名時間：<u>由各科競試委員會討論決定。</u></p> <p>四、競試時間：<u>由各科競試委員會討論決定。</u></p> <p>五、競試地點：本校適當場所，<u>由各科競試委員會討論決定。</u>試場及座位表於競試前一週在本校教務處公告欄公布。</p> <p>六、各科競試委員由有關學院院長(召集人)遴聘之，負責命題及評定事宜，並由學術服務組辦理相關事務。</p> <p>七、獎勵：各獎名額依參加競試人數而定，得獎者於校慶典禮表揚。</p> <p>(一)傑出獎：成績在前百分之二者，頒給獎狀一紙獎金新台幣伍千元。</p> <p>(二)特優獎：成績在前百分之五者，頒給獎狀一紙獎金新台幣參千元。</p> <p>(三)優等獎：成績在前百分之十者，頒給獎狀一紙獎金新台幣貳千元。</p> <p>(四)甲等獎：成績在前百分之二十者，頒給獎狀一紙。</p> <p>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各科競試委員會討論決定。</p>	<p>一、設置目的：引導學生重視基礎學科，培養學生深厚學術基礎。</p> <p>二、參加對象：本校大學部學生。</p> <p>三、報名時間：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二十日。</p> <p>四、競試時間：每年開學後之第二個星期六下午舉行，時間以一五〇分鐘為原則。</p> <p>五、競試地點：本校適當場所，試場及座位表於競試前一週在本校教務處公告欄公布。</p> <p>六、各科競試委員由有關學院院長(召集人)遴聘之，負責命題及評定事宜，並由學術服務組辦理相關事務。</p> <p>七、獎勵：各獎名額依參加競試人數而定，得獎者於校慶典禮表揚。</p> <p>(一)傑出獎：成績在前百分之二者，頒給獎狀一紙獎金新台幣伍千元。</p> <p>(二)特優獎：成績在前百分之五者，頒給獎狀一紙獎金新台幣參千元。</p> <p>(三)優等獎：成績在前百分之十者，頒給獎狀一紙獎金新台幣貳千元。</p> <p>(四)甲等獎：成績在前百分之二十者，頒給獎狀一紙。</p> <p>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各科競試委員會討論決定。</p>	<p>修正部份內容</p> <p>周休二日不上班修正部份內容</p> <p>修正部份內容</p>